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管制人员：香港警务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140.592 亿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一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3 07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3 174 个，增幅为 98 个。	104.43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一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7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45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维持社会治安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 纲领(2)防止及侦破罪案
- 纲领(3)道路安全
- 纲领(4)行动单位的工作

详情

纲领(1)：维持社会治安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274.4	6,409.2	6,679.9 (+4.2%)	6,854.7 (+2.6%)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增加 7.0%)

宗旨

- 2 宗旨是调派效率高和装备充足的军装警务人员维持香港水陆治安。

简介

3 香港警务处(警队)维持治安，主要是透过调派军装人员到各处巡逻，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灵活调动性。警队借着不断监察罪案趋势、仔细部署公众活动安排和应用经改良的指挥及控制电脑系统，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调配警队资源。

4 二〇一一年，警队：

- 继续透过与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紧密联系，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处理青少年罪案的问题，并推行各类计划，目的是加强对边缘青少年的监管、沟通及联系，以及防止青少年犯案；
- 继续推行警察公共关系策略，展示警队正面形象，配合警队推动社群参与的策略方针，以维持市民高度支持和参与维持社会治安的工作；
- 继续就传媒查询及电台的听众来电直播节目作出即时的回应，并定期召开新闻简报会，向传媒及市民报告最新的罪案情况或其他大众关注的警察事件；
- 继续制作每周播放一次的中文电视节目《警讯》和《警察快讯》，以及英文电视节目《警讯》，以增加市民对警察服务的认识及信心；
- 继续每年举行两次好市民奖励计划颁奖典礼，表扬积极协助警方扑灭罪行的市民；
- 继续透过少年警讯计划的网络，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动社群参与，以期加强市民的公民意识，并展示警队的正面形象；
- 继续透过教育及职业博览和警察招募快线、刊登广告及各类宣传途径进行招募计划，以吸引具潜质人士加入警队和推广警队的正面形象；
- 继续研究和推行能确保有效及灵活分派前线人员任务的措施，以加强监管、人手调配及工作量分配；
- 检讨策略方针及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策略行动计划的进度，并制订直至二〇一四年的行动计划；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 举办以「世界在变 专业显现」为题的第七轮「实践价值观」工作坊，供所有现职人员(包括正规人员、辅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参加，以便继续在工作间加强和灌输警队价值观；
- 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期间进行员工意见调查，以了解员工关注事宜及满意程度，从而洞悉如何有效地达到和处理他们的期望；以及
- 在二〇一一年九月和十月，分别进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调查及公众意见调查，以了解服务对象及市民对警察服务的满意程度，找出需要改善或变更的服务范畴，从而洞悉如何有效地达到和处理他们的期望。

5 衡量本纲领内各项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 尽量调派香港水陆各区的军装人员往前线执行行动职务；
- 精简纪律人员处理行政工作的情况，并编配他们执行行动职务；以及
- 迅速地回应紧急求救电话如下：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于 9 分钟内回应港岛及九龙区紧急求救电话(%)	100	98.1	97.9	100
于 15 分钟内回应新界区紧急求救电话(%)	100	99.8	99.8	100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回应 999 电话召唤			
召唤总数	781 458	812 258	812 000
紧急求救召唤数目	91 937	92 307	92 000
各类报案数目	1 411 756	1 465 949	1 466 000
传票数目(交通传票除外)	7 207	6 779	6 800
突击搜查次数	9 908	10 816	11 000
被军装人员拘捕的违法人士数目	64 592	62 683	63 0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警队将会：
- 继续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处理青少年犯罪行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问题；
 - 在边境管制站的管理和运作方面，继续透过不同途径加强多机构合作，尽量加强与其他执法机关的有效沟通及协调；
 - 举办二〇一二年度优质服务奖，在警队内推广以民为本的文化和鼓励人员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以及
 - 筹备第八轮「实践价值观」工作坊，以便继续在工作间加强和灌输警队价值观。

纲领(2)：防止及侦破罪案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90.8	2,677.8	2,808.3 (+4.9%)	2,866.9 (+2.1%)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7.1%)

宗旨

- 7 宗旨是防止和侦破罪案。

简介

8 防止及侦破罪案是警队各刑事单位的首要任务。各刑事单位在军装人员的支援下，由指挥官统一调派工作。工作包括：

- 由警察总部、总区、区及分区的刑事单位侦查罪案；

- 发展警队的各种资讯及情报系统，尤其是透过采用现代科技，加强侦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电脑系统及警队刑事情报系统，发挥有关系统的最佳效能；
 - 举办宣传防止罪案活动；以及
 - 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警察机关维持紧密联系及合作。
- 9 二〇一一年，警队继续：**
- 与民政事务局、各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紧密合作，举办全港及地区性的防止罪案活动及青少年活动；
 - 与少年警讯名誉会长、各区扑灭罪行委员会、非政府机构及各警区紧密合作，确立并执行由全警队推行的反罪恶活动，例如「少年警讯灭罪夏令营二〇一一」。在区层面亦统筹和举办不少反罪恶活动，向青少年推广禁毒信息，以及加强宣传在区内举办的相关计划及活动；
 - 推行警察学校联络计划，加强警队与小学、中学、教育局和社会福利署的联系及合作关系，以提高在遏止青少年犯罪行为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成效及效率，特别是校园暴力和青少年吸毒问题；
 - 制作警察电视节目及少年警讯电台节目，加深市民对最新罪案趋势及犯罪手法的认识，协助防止罪案；
 - 在各总区及区推行青少年计划，以减少青少年犯罪行为及为边缘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指导；
 - 与内地、澳门及新加坡等地的青少年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灭罪方面交换心得及分享价值观；
 - 与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小组紧密合作，检讨防止罪案宣传物品，并以「提防电话骗案」为主题，制作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
 - 举办针对特定罪行的反罪恶宣传活动，包括「搵快钱」、「街头及电话骗案」、「青少年罪案」、「青少年涉及毒品的罪行」、「车辆罪案」、「暑期工陷阱」、「时刻审慎、提防网上罪行」及「预防性侵犯」；
 - 加强情报网络、以情报为主导的调查及卧底行动，打击有组织罪行，尤其是涉及枪械、黑社会、非法收受赌注、清洗黑钱、集团式操控卖淫及诈骗的罪行，特别针对打击有组织罪行背后的经济来源；
 - 与内地、澳门及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对口单位保持紧密合作及联系，对付跨境及国际罪行，并且交换情报、技术和经验；
 - 在内地及海外机关提供情报及行动支援下，联手打击贩卖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活动，以及对付贩卖毒品的问题；
 - 提升现有刑事情报电脑系统，加强警队分析情报及调查严重罪行的能力；
 - 提升刑事单位的反恐应变能力和侦查罪案的能力；
 - 提升警队处理和调查与家庭及同居有关的暴力案件的应变能力，以及加强警队在此类案件专业敏感度方面的培训；以及
 - 提升调查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加强与内地机关及海外机构的联系，提高执法能力以对付科技罪行。
- 10 衡量本纲领内各项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防止和侦破罪案，优先处理暴力及集团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枪械的罪案；
- 与黑社会有关的罪行；
- 有关毒品的严重罪行，尤其是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的罪行；
- 恐怖活动威胁；
- 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
- 家庭暴力；
- 搵快钱的罪案；
- 内地非法入境者及访客干犯的罪案；
- 清洗黑钱；
- 集团骗案；以及
- 科技罪行及与电脑有关的罪行。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举报罪案总数	75 965	75 936	76 000
侦破罪案总数	32 548	32 294	32 300
举报暴力罪案数目	13 546	13 100	13 100
侦破暴力罪案数目	8 524	8 260	8 300
举报涉及真枪罪案数目	1	0	—@
侦破涉及真枪罪案数目	1	0	—@
致电警方热线次数	48 439	49 827	—@
被捕犯案少年人数	3 576	3 343	3 400
因触犯严重药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岁) 人数	84	81	80
因触犯严重药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岁) 人数	701	612	610
被捕犯案内地非法入境者人数	151	119	120
被捕犯案内地访客人数	1 221	1 207	1 210
失窃车辆数目	952	869	900
搜获四号海洛英(公斤)	67	160β	—@
搜获大麻(公斤)	12	46β	—@
搜获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公斤)	257	286β	—@
搜获忘我类药片(粒)	1 989	871β	—@
搜获可卡因(公斤)	874	774β	—@

@ 无法预算。

^ 该词前称「严重毒品罪行」，后于二〇一一年三月改称为「严重药物罪行」，以涵盖各类滥用的物质(包括毒品、兴奋剂、幻觉剂或其他类别的药物)。

β 初步数字，仍有待政府化验师核实。

二〇一一年举报的罪案总数为 75 936 宗。二〇一一年的破案率为 42.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警队将会继续：

防止罪案

- 检讨反罪恶宣传计划，针对特定犯罪问题订定主题，由全警队推行有关计划；
- 制订青少年及社区计划，以提高青少年及市民的灭罪意识；
- 防止街头罪行；
- 采用多专业合作模式，透过教育、宣传和警察学校联络计划防止和减少吸毒情况，尤其是青少年的吸毒情况；

侦查罪案

- 打击有组织罪行，尤其是涉及使用枪械、黑社会、非法收受赌注、清洗黑钱、集团式操控卖淫及集团式诈骗的罪行；
- 采取有力而积极的执法行动对付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打击毒品源头及吸毒人士对毒品的需求，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吸毒情况；
- 透过改善现有的刑事情报系统，增强警队侦查罪案的能力；
- 提升警队在打击科技罪行和进行财富调查方面的能力；
- 在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维持高水平的调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服务，以及继续采用多专业合作模式，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处理问题；
- 与内地、澳门及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对口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打击跨境及国际罪案；以及
- 加强管理和搜集情报的能力。

纲领(3)：道路安全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 (百万元)	1,049.4	1,312.6	1,376.8 (+4.9%)	1,405.1 (+2.1%)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7.0%)

宗旨

- 12 宗旨是减少交通意外和维持交通安全畅通，从而促进本港道路安全。

简介

- 13 透过下列方法，促进道路安全：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并鼓励市民身体力行；
- 推行道路安全措施，并监察措施的成效；
- 研究对道路安全可能有影响的运输及交通事项；
- 执行道路交通法例；以及
- 执行交通控制的职务。

- 14 二〇一一年，警队继续：

- 因应当前的意外趋势，打击罔顾他人的驾驶行为和防止交通意外发生；
- 与有关当局及道路安全所涉各方举办提高道路安全意识的运动，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发展和促进政府与商界的伙伴关系，实践「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愿景；
- 采取随机呼气测试的执法行动对付酒后驾驶；
- 利用冲红灯及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加强对冲红灯及超速罪行的执法行动；
- 与运输署紧密合作，策划和推展冲红灯及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的扩展计划；
- 与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就交通管理计划紧密合作，确保大型基建工程顺利施工；以及
- 与运输及房屋局和其他有关机构紧密合作，以期实施新法例，阻吓和打击药驾及毒驾行为。

- 15 衡量本纲领内各项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 继续因应全港当前的交通意外趋势，按照「灵活执行交通法例政策」执法；
- 改善分析技巧，以确定意外成因，并加强调查能力；
- 加强整理和发布有关非法赛车、车辆游行及其他道路安全事宜的资料；
- 确定有交通问题的地点和加强与运输署的联系，以便有策略地调配警队的资源，纾缓交通挤塞和改善道路安全；
- 继续派员驻守主要道路，防止交通阻塞，并确保交通畅顺及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以及
- 透过加强道路安全研究打击罔顾他人的驾驶行为，并就技术、工程及立法上的转变向有关当局提供意见。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交通意外			
轻伤	12 653	12 983	13 000
死亡或重伤	2 074	2 182	2 200
传票数目			
主要类别违例事项	21 289	20 556	20 600
违例行车及杂类违例事项	27 106	24 558	24 600
定额罚款通知书数目			
违例行车	428 494	410 411	410 400
违例泊车	737 061	796 802	796 800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检控超速驾驶人士票数(已计入上述传票及定额罚款通知书的统计数字)	216 505	188 010	188 000
检控及警诫违例行人次数			
警诫	32 113	26 841	26 800
检控	23 722	20 307	20 300
道路安全展览中心／道路安全巴士／交通安全城的参观人次			
参观人士	87 517	111 355	111 400
学校	1 801	1 942	1 940
团体	173	200	200
大型交通安全活动数目	93	114	1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警队将会继续：

- 因应当前的意外趋势，打击罔顾他人的驾驶行为和防止交通意外发生；
- 与有关当局及其他道路安全所涉各方举办提高道路安全意识的运动，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发展和促进政府与商界的伙伴关系，实践「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愿景；
- 采取执法行动对付酒后驾驶，特别是执行随机呼气测试的法例；
- 利用冲红灯及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加强对冲红灯及超速罪行的执法行动；
- 透过更广泛使用数码技术，提升反超速驾驶执法工作的效率；
- 与运输署紧密合作，策划和推展经扩展的冲红灯及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
- 与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就交通管理计划紧密合作，确保大型基建工程顺利施工；以及
- 与运输及房屋局紧密合作，推行新法例以阻吓和打击药驾及毒驾行为。

纲领(4)：行动单位的工作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40.5	2,758.3	2,767.4 (+0.3%)	2,932.5 (+6.0%)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6.3%)

宗旨

17 宗旨是：

- 防止和侦破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动；
- 准备、修订和测试应变计划，确保随时做好准备应付非法入境、重大灾难、骚乱及恐怖活动；
- 维持本港的内部保安；
- 为其他纲领的行动提供专门性质的增援；以及
- 处理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

简介

18 本纲领的工作包括：

- 协调警队在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动方面的部署；
- 经常作好准备，以便迅速和有效地应付重大事件、灾难、骚乱或恐怖活动；
- 为各行动提供增援，维持社会治安；
- 加强内部保安及人群管理各方面的训练，巩固维持治安的工作；以及
- 执行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行动，确保公众安全和维持公共秩序。

19 二〇一一年，警队：

- 继续与内地机构交换情报和合作，集中堵截经陆路及海路进行的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动，以及打击跨境非法活动；

- 继续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与内地机构合作持续推动跨部门的工作和采取特别行动，以阻止非法入境者及内地访客参与非法活动；
- 继续加强以情报主导的行动，对付内地非法入境者及访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动；
- 继续透过经协调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及与内地机构合作，遏止非华裔非法入境者大量涌入本港；
- 与广东省边防局一起进行保安演习，并加强水陆管理线的行动覆盖范围，藉以支援二〇一一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 在全面推行海上警视系统后，继续提高水警的行动成效；
- 继续透过定期演习、简报会和研讨会，加强整体的反恐戒备部署；
- 继续因应当前的威胁程度，就香港举办的大型国际活动提供威胁评估、保安计划及建议，包括为个别人士、可能受袭的建筑物、机场及港口设施等提供保护；
- 透过扩展反恐特勤队，加强整体的反恐能力；
- 继续透过定期训练和跨部门演习，保持作好准备的状态，以提升政府应付重大事故、紧急情况及恐怖事件的能力；以及
- 继续透过分享经验和实地视察国际活动，加强与内地及海外执法机构的合作和参考这些机构的经验。

20 衡量本纲领内各项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 侦查和堵截非法入境者从水陆管理线进入香港；
- 侦查和瓦解有组织的走私活动；以及
- 调派曾接受内部保安／人群管理／反恐技巧训练的警务人员，在重大保安及人群管理事件中维持公共秩序和确保公众安全。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数			
陆路	530	273	280
水路	1 810	1 358	1 360
被检控非法入境者人数	330	247	250
因协助和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数	54	22	25
搜获伪造身分证数目	376	220	220
截获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数	375	281	—Ω
被捕非华裔非法入境者人数	377	266	—Ω
反走私活动			
侦察到高速的可疑目标船只数目	191	181	—Ω
搜获走私货物总值(百万元)	76.8	58.0	—Ω
曾接受内部保安训练的人员数目	1 020	1 190	1 190
人群管理事件次数	374	383	380
处理爆炸品事件次数	83	79	—Ω
搜索及救援行动次数	75	95	100
抢救伤亡人数	1 851	1 991	2 000

Ω 无法预算。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警队将会继续：

- 加强与内地机构联络和合作，确保能就非法入境、走私活动及内地非法入境者和访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动，及时交换情报；
- 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与内地机构合作，推行跨部门工作，并巩固行动策略，以对付内地非法入境者和访客所涉及的集团式犯罪活动；
- 处理与非华裔非法入境者有关的问题；
- 在推行海上警视系统后，为海上的紧急事故及事件提供快速及协调的警队应变行动；

- 监察恐怖活动趋势，以确保警队作好准备和提升市民对反恐的认识；
- 为重要基础设施和可能受袭的建筑物提供保安建议和部署反恐巡逻；以及
- 透过进行跨部门演习、与有关的主要公营及私营单位紧密联系，以及参考海外紧急服务机构的经验，维持政府应付重大事故及灾难的整体能力。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维持社会治安	6,274.4	6,409.2	6,679.9	6,854.7
(2) 防止及侦破罪案	2,790.8	2,677.8	2,808.3	2,866.9
(3) 道路安全	1,049.4	1,312.6	1,376.8	1,405.1
(4) 行动单位的工作	2,740.5	2,758.3	2,767.4	2,932.5
	12,855.1	13,157.9	13,632.4 (+3.6%)	14,059.2 (+3.1%)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6.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48 亿元(2.6%)，主要由于需要开设 40 个职位以加强行动能力、额外拨款以填补职位空缺、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营帐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纲领(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860 万元(2.1%)，主要由于需要开设 36 个职位以加强行动能力、额外拨款以填补职位空缺，以及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营帐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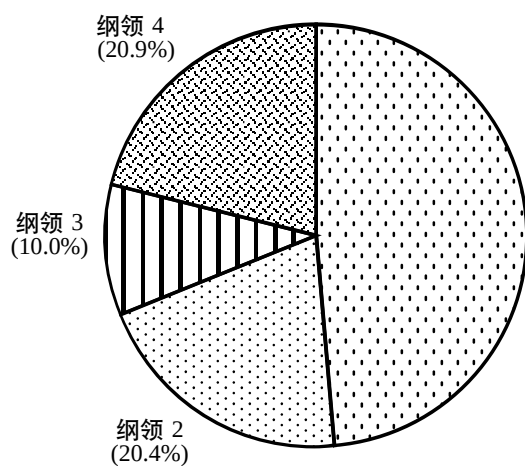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30 万元(2.1%)，主要由于需要开设 5 个职位以支援交通执法、额外拨款以填补职位空缺，以及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营帐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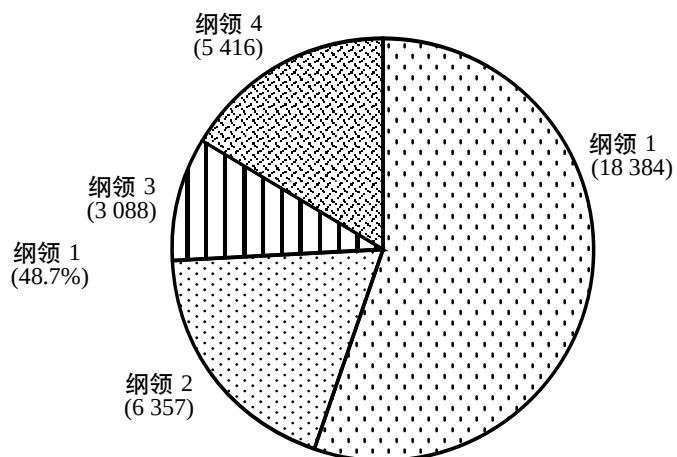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51 亿元(6.0%)，主要由于需要开设 17 个职位以加强行动能力、额外拨款以填补职位空缺、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营帐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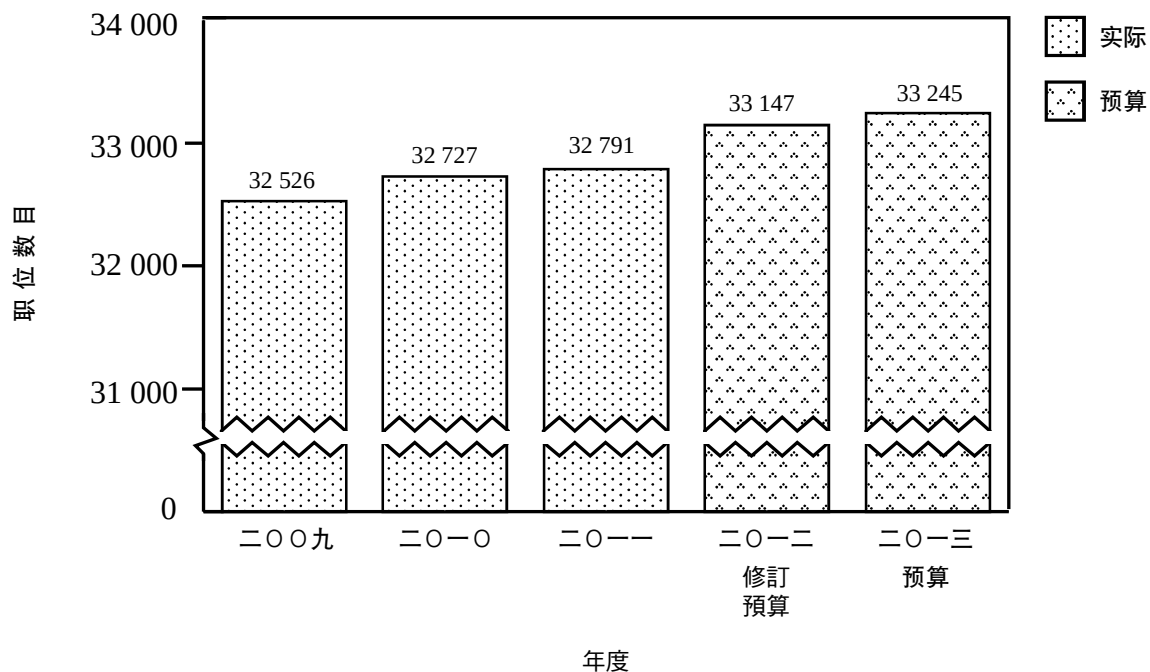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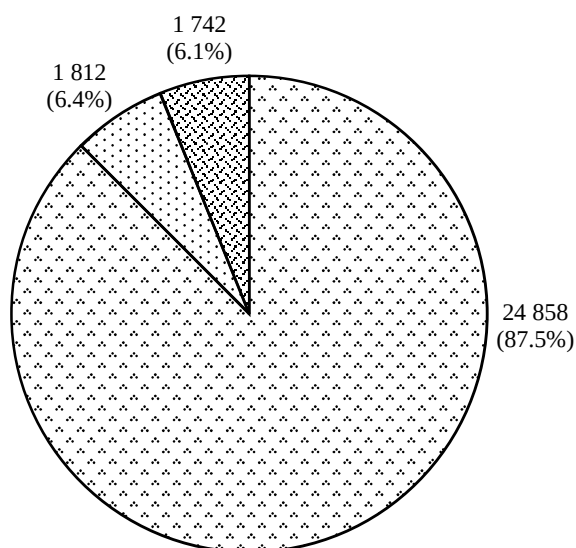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务人员的调配情况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预算)



前线行动 (24 858 或 87.5%)

- (a) 军装巡逻 (14 910 或 52.5%)
(如分段步行巡逻及乘车巡逻、交通警察、冲锋队及派驻总区的警察机动部队)
- (b) 其他军装行动 (3 897 或 13.7%)
(如报案室、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边界巡逻小队、机场保安及水警)
- (c) 刑事调查行动 (6 051 或 21.3%)
(如区刑事单位／总区刑事单位、商业罪案调查科及毒品调查科)



前线专业支援 (1 812 或 6.4%)
(如鉴证科及刑事纪录科)



后勤／行政支援及训练 (1 742 或 6.1%)
(如为训练安排的补缺人员、正在受训的警察机动部队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615,579	12,845,295	13,381,034	13,691,890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	74,975	80,000	78,000	80,000
207 证人、囚犯及递解出境者的 开支	3,760	5,000	4,650	5,000
经常开支总额	12,694,314	12,930,295	13,463,684	13,776,890
经营帐目总额	12,694,314	12,930,295	13,463,684	13,776,890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9,817	62,515	7,128	93,192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 水警船艇(整体拨款)	1,172	1,188	1,188	1,187
624 修理及改善陆上管理线围栏	—	3,520	—	3,52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69,226	62,135	62,135	66,049
695 警队特别用途车辆(整体 拨款)	80,599	98,276	98,276	118,37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60,814	227,634	168,727	282,319
非经营帐目总额	160,814	227,634	168,727	282,319
开支总额	<u>12,855,128</u>	<u>13,157,929</u>	<u>13,632,411</u>	<u>14,059,209</u>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香港警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4,059,209,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6,798,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04,081,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3,691,890,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务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警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33 147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开设 9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443,43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806,657	10,966,483	11,501,007	11,729,236
— 津贴	136,581	180,000	175,000	190,000
— 工作相关津贴	71,010	72,821	75,000	77,00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3,915	59,214	58,221	58,72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07,912	266,849	277,646	337,708
— 外调补助津贴	173	200	160	200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69,538	78,000	76,000	78,000
— 一般部门开支	1,107,916	1,050,000	1,053,000	1,050,000
其他费用				
— 陆上管理线保安设施维修工程	7,693	13,263	12,000	12,000
— 调查费用	30,625	34,020	32,000	34,020
— 辅助部队的薪酬及津贴	123,559	124,445	121,000	125,000
	<u>12,615,579</u>	<u>12,845,295</u>	<u>13,381,034</u>	<u>13,691,890</u>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80,000,000 元，用以支付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

6 在分目 207 证人、囚犯及递解出境者的开支项下的拨款 5,000,000 元，用以支付囚犯、非法入境者和难民的膳食及从外地来港证人的开支。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7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187,000 元，用于警轮的小型修改工程。

8 在分目 695 警队特别用途车辆(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18,371,000 元，用于购置和更换警队特别用途车辆。有关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95,000 元(20.4%)，主要由于购置和更换警队特别用途车辆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帐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487	为海上警视系统更换船只	345,262	253,815	5,928	85,519
794	更换 6 艘警轮	285,760	266,313	900	18,547
815	更换赤门的反走私浮标	4,902	35	—	4,867
844	更换要员保护组的特别保护车 SPV1	4,000	15	50	3,935
845	更换要员保护组的特别保护车 SPV2	4,000	15	50	3,935
847	更换香港警察学院演讲厅的视 听设施	2,110	1,368	—	742
848	更换爆炸品处理课装设于车上 的电子对抗系统	6,199	—	—	6,199
855	更换要员保护组的特别保护车 SPV3	4,500	15	50	4,435
856	更换要员保护组的特别保护车 SPV4	4,500	15	50	4,435
857	更换爆炸品处理课的研磨水力 喷射切割系统	3,300	—	—	3,300
858	更换水警总区的 24 吨 起重车	2,750	—	—	2,750
859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6	8,000	—	—	8,000
860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7	8,000	—	—	8,000
861	改善香港警察学院的战术 训练系统	4,862	—	—	4,862
863	为特警队海事反恐怖活动 小艇队购置硬身橡皮艇 RHIB1	7,000	—	—	7,000
864	为特警队海事反恐怖活动 小艇队购置硬身橡皮艇 RHIB2	7,000	—	—	7,000
865	为特警队海事反恐怖活动 小艇队购置硬身橡皮艇 RHIB3	7,000	—	—	7,000
881	更换爆炸品处理课的手提 电子对抗系统 ECM3	2,447	—	—	2,447
882	更换爆炸品处理课的手提 电子对抗系统 ECM4	2,447	—	—	2,447
883	更换爆炸品处理课的手提 电子对抗系统 ECM5	2,447	—	—	2,447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承担额 – 续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帐目 – 续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续				
886	更换落马洲管制站的车底监察系统.....	5,640	—	100	5,540
894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追截艇 PV30	8,000	—	—	8,000
895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追截艇 PV31	8,000	—	—	8,000
896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追截艇 PV32	8,000	—	—	8,000
897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追截艇 PV33	8,000	—	—	8,000
898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追截艇 PV34	8,000	—	—	8,000
899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追截艇 PV35	8,000	—	—	8,000
		770,126	521,591	7,128	241,407
624	修理及改善陆上管理线围栏				
846	在沙头角河岸装设视像监察系统.....	3,700	—	—	3,700
		3,700	—	—	3,700
	总额	773,826	521,591	7,128	245,107